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企业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非仲裁当事人，系申请人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昌喻投资”）的有限合伙人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10.50 亿元（回购款本金、利息及相应期间的违约金）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确定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申请人之清算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被申请人一：北京载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载川”，原名：亿赞普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

被申请人二：重庆鲲鹏支付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鲲鹏支付”，原名：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

被申请人三：罗峰（被申请人一、二的实际控制人）

被申请人四：黄资丰（曾用名：黄苏支）

（二）主要事实和理由

2021 年 9 月，上述当事人共同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昌喻投资以 6.5 亿元受让北京载川持有的鲲鹏支付股权，最终持有鲲鹏支付 10.84% 股权。各方同

时签订补充协议，约定如鲲鹏支付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或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目标，昌喻投资有权要求四位被申请人中的任何一方按年化 12% 复利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，其他各方承担连带责任；北京载川将其持有的鲲鹏支付合计 19% 股权质押给昌喻投资。

因鲲鹏支付未实现上市目标且业绩未达标，回购条件触发。2023 年 4 月，各方签订补充协议，确认由北京载川回购昌喻投资持有的鲲鹏支付 2.10% 股权（回购本金 1.26 亿元），并约定若鲲鹏支付 2023 年业绩未达标或 2024 年底前未上市，剩余 8.74% 股权回购条件亦触发，其他未约定事项按照原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原补充协议执行。后鲲鹏支付 2023 年业绩仍未达标，2024 年底未上市，北京载川亦未按约支付 2.10% 股权回购款（仅支付部分款项）。

昌喻投资已于 2025 年 10 月经合伙人决议解散并依法委托清算人，清算人现提起本仲裁。昌喻投资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1. 请求裁决北京载川向昌喻投资支付 2.10% 股权的剩余回购款 8,823.12 万元，并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,793.48 万元（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）；

2. 请求裁决北京载川向昌喻投资支付 8.74% 股权的全部回购款 8.77 亿元，并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6,655.11 万元（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）；

3. 请求裁决鲲鹏支付、罗峰、黄资丰就上述第 1 项、第 2 项仲裁请求项下的债务向昌喻投资承担连带责任；

4. 请求裁决昌喻投资有权就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5 项仲裁请求项下债权对北京载川持有的鲲鹏支付 19%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5. 请求裁决由四位被申请人承担本仲裁相关的全部费用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自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至今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 3,530.67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

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确定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仲裁申请书》；
2. 深圳国际仲裁院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(2026)深国仲受 3909 号-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